

## 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，在原担保范围中增加：“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。”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